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二级学院（部门）** | **岗位** | **基本条件** |
| 1 |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| 院长 | 1.坚持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;  2.具有教授职称，或具有副教授职称和博士学历学位；  3.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获得广泛认可的学术成就和良好的学术声誉;  4.具有高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历；  5.具有良好的国际交流能力；  6.身体健康。 |
| 2 | 中德工程学院 | 院长 |